

招商信诺附加航空意外身故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2014年12月版)

(一) 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由于该班机发生航空意外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规定的期间内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猝死；

五、被保险人实施扰乱或非法干扰等严重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

六、被保险人作为航空安全员、飞行安全员或空中警察在执勤期间；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若您方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二) 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解除合同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解除合同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